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3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0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4,418,07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55,225,600 股减少为 2,350,807,52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67 元 / 股。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10 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2209.03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52 元 / 股。

7、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 4,418,072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全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18,072 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2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55,225,600 股的 0.19%。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5%。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显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成目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384,074	683,243,391	203%	255%	否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 4,418,072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252 ×（1+1.50% × D ÷ 365）=2.252 ×（1+1.50% × 167 ÷ 365）=2.267 元 / 股，其中 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 10,015,769.22 元。

5、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27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55,225,600 股变为 2,350,807,528 股。

6、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类型	本次变动前后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22,767,689	0.97	-	4,418,072	18,349,617	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457,911	99.03	-	-	2,332,457,911	99.22
合计	2,355,225,600	100	-	4,418,072	2,350,807,52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公司决定本次回购注销不调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 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 临 053 号），公司本次全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18,072 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5,522.5600 万股减少至 235,080.7528 万股。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5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999996%被动增加至 5%以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 5 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61,180	4.999996%	117,761,180	5.0051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泰资管 5 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99996%被动增加至 5.005143%，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 中泰资管 5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 股东中泰资管 5 号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中泰资管 5 号后续如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0 人调整为 111 人、授予权益总数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7,96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李栋先生及邱兰菊女士已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上述 111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960 万股。以上事宜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关联监事李栋先生及邱兰菊女士已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0 人调整为 111 人、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7,960 万股。

董事陈洪国先生、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2.8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陈洪国先生、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批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迟海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周国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陈殿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孙朝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邹志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王吉法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金福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程永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顾丽萍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上述 1、3-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第 9、11-1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第 2 项议案、第 16 项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各议案的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7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第 4、6、7、9、14-16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 14-16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计投票方式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范忠廷、包敦安、邹志勇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4.01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迟海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周国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陈殿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孙朝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5.01	关于选举邹志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王吉法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金福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程永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6.01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顾丽萍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下午 2020 年 6 月 23 日 13:30 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监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4.00，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00，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如表一提案 16.00，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 / 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所有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合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 6 倍）			
14.01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迟海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周国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陈殿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孙朝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所有独立董事同意票数合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 4 倍）			
15.01	关于选举邹志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王吉法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金福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程永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所有监事同意票数合计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 2 倍）			
16.01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顾丽萍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应当不得超过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总选举票数。在候选人后面划“√”的，视同投票人将自己的持股数量作为一个投票单位投给该候选人；不填票数也不划“√”的，视为对该议案弃权；同意票数合计超过规定数额的，对相应议案的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处理。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3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云投生态”变更为“*ST 云投”。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 年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全力以赴完成扭亏为盈的各项措施。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22.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8.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747.64 万元。据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据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恢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22.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0,397.71 万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和 13.3.1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同时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云投”变更为“ST 云投”，股票代码“002200”不变，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